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

電話：(02)27684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9		六 ~ 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59~65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6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67		三六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四) 部門資訊	67~68		三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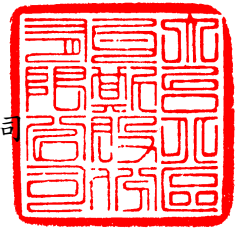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 榮 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氣體收入估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氣體收入為 2,363,168 仟元，其中估計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收入 265,770 仟元，佔氣體收入約 11%，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九及二五。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氣體收入之估計，亦即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由於估計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判斷，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執行氣體收入抄表、計費及開立帳單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及其執行情形；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估計所使用資訊及估計方法；
3. 抽查核對估計所依據資料之正確性；及
4. 評估估計方法及假設合理性，包括取得購氣量、抄表量、計費量及計費金額等相關數據，予以核算並比較其結果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

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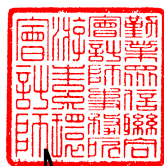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游 素 環



會計師 曾 建 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713,622	18	\$	3,838,22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745,778	4		666,705	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三一及三三）		1,913,034	9		1,635,715	9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三一）		20	-		3,04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三一）		354,606	2		357,312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三一及三二）		9,052	-		8,8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一）		745	-		1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15	-		13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1,706	1		155,05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26,469	-		53,9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72	-		3,86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915,819</u>	<u>34</u>		<u>6,723,06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八及三一）		4,147,587	21		3,868,002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727,017	9		1,053,1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5,228,194	26		5,117,473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860	-		5,8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1,956,708	10		1,990,856	1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28	-		6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38,859	-		39,76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61	-		1,7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6,591	-		5,90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一）		103,360	-		102,12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及十八）		2,320	-		2,3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227,385</u>	<u>66</u>		<u>12,187,888</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143,204</u>	<u>100</u>		<u>\$ 18,910,9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	1,043,732	5	\$	1,069,128	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一）		141	-		1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247,367	1		225,23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及三二）		7	-		7,36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三一及三二）		693,305	4		649,85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4,315	-		69,05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954	-		2,573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及三二）		4,194	-		4,2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279	-		8,9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87,294</u>	<u>10</u>		<u>2,036,537</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229	-		6,8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969,965	5		969,96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443	-		1,81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743,981	9		1,693,317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9,411	1		184,4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及三二）		384,402	2		378,23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762	-		69,0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63,193</u>	<u>17</u>		<u>3,303,65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5,450,487</u>	<u>27</u>		<u>5,340,189</u>	<u>2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及二八）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5,163,580</u>	<u>26</u>		<u>5,163,580</u>	<u>27</u>
3200	資本公積		<u>113,967</u>	<u>-</u>		<u>106,998</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66,719	9		1,683,923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451	6		1,251,171	7
3350	未分配盈餘		<u>2,486,883</u>	<u>12</u>		<u>1,898,546</u>	<u>10</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513,053</u>	<u>27</u>		<u>4,833,640</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u>2,564,168</u>	<u>13</u>		<u>2,181,310</u>	<u>11</u>
3500	庫藏股票		<u>(17,944)</u>	<u>-</u>		<u>(17,944)</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3,336,824</u>	<u>66</u>		<u>12,267,584</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u>1,355,893</u>	<u>7</u>		<u>1,303,182</u>	<u>7</u>
3XXX	權益總計		<u>14,692,717</u>	<u>73</u>		<u>13,570,766</u>	<u>7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0,143,204</u>	<u>100</u>		<u>\$ 18,910,9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五及三二）	\$ 3,468,819	100	\$ 3,318,8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二六、二七及三二）	(2,576,434)	(75)	(2,455,414)	(74)
5900	營業毛利	892,385	25	863,396	26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二三、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774)	(1)	(45,873)	(2)
6200	管理費用	(210,092)	(6)	(209,07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7)	-	(2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893)	(7)	(255,170)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4,246)	-	(8,877)	-
6900	營業淨利	639,246	18	599,349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七及三二）				
7050	財務成本	(1,385)	-	(697)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5,876	4	127,405	4
7100	利息收入	40,004	1	17,342	1
7130	股利收入	250,823	7	290,857	9
7190	其他收入	14,183	1	16,44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88,449	8	(89,295)	(3)
7590	什項支出	(10)	-	(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7,940	21	362,003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		111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367,186	39	\$ 961,35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151,939)	(4)	(130,948)	(4)
8200	本期淨利	<u>1,215,247</u>	<u>35</u>	<u>830,404</u>	<u>25</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7,875)	-	13,67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418,532	12	9,62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79,129	2	(45,8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75</u>	<u>-</u>	<u>(2,735)</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1,361</u>	<u>14</u>	<u>(25,31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6,608</u>	<u>49</u>	<u>\$ 805,090</u>	<u>2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59,898	33	\$ 775,189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u>55,349</u>	<u>2</u>	<u>55,215</u>	<u>2</u>
8600		<u>\$ 1,215,247</u>	<u>35</u>	<u>\$ 830,404</u>	<u>2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30,265	47	\$ 738,31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6,343</u>	<u>2</u>	<u>66,773</u>	<u>2</u>
8700		<u>\$ 1,706,608</u>	<u>49</u>	<u>\$ 805,090</u>	<u>2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2.32</u>		<u>\$ 1.55</u>	
9850	稀 釋	<u>\$ 2.31</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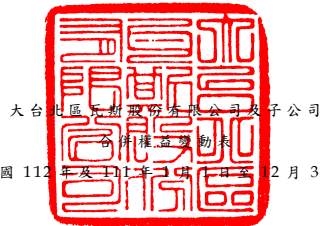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五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16,358	\$ 5,163,580	\$ 100,029	\$ 1,595,703	\$ 1,242,349	\$ 1,735,622	\$ 2,270,953	(\$ 17,944)	\$ 12,090,292	\$ 1,260,323	\$ 13,350,615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8,220	-	(88,220)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22	(8,822)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7,994)	-	-	(567,994)	-	(567,994)		(567,99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3,914)	(23,914)		(23,91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969	-	-	-	-	-	6,969	-	6,969		-	6,969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775,189	-	-	775,189	55,215	830,404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566	(50,438)	-	(36,872)	11,558	(25,314)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88,755	(50,438)	-	738,317	66,773	805,0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39,205	(39,205)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16,358	5,163,580	106,998	1,683,923	1,251,171	1,898,546	2,181,310	(17,944)	12,267,584	1,303,182	13,570,766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796	-	(82,796)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280	(8,28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67,994)	-	-	(567,994)	-	(567,994)		(567,994)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23,632)	(23,632)		(23,63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6,969	-	-	-	-	-	6,969	-	6,969		-	6,969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1,159,898	-	-	1,159,898	55,349	1,215,24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56)	477,323	-	470,367	20,994	491,361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52,942	477,323	-	1,630,265	76,343	1,706,60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關聯企業處分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	-	-	-	-	94,465	(94,465)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516,358</u>	<u>\$ 5,163,580</u>	<u>\$ 113,967</u>	<u>\$ 1,766,719</u>	<u>\$ 1,259,451</u>	<u>\$ 2,486,883</u>	<u>\$ 2,564,168</u>	<u>(\$ 17,944)</u>	<u>\$ 13,336,824</u>	<u>\$ 1,355,893</u>	<u>\$ 14,692,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67,186	\$ 961,3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553	375,708
A20200	攤銷費用	396	48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27	2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288,449)	89,295
A20900	利息費用	1,385	697
A21200	利息收入	(40,004)	(17,342)
A21300	股利收入	(250,823)	(290,8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35,876)	(127,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0	8,8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成本	-	1,31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09,376	(230,714)
A31130	應收票據	3,047	(1,732)
A31150	應收帳款	2,710	(3,6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6)	(9)
A31200	存 貨	3,346	14,108
A31230	預付款項	27,530	(12,9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96	(3,780)
A31990	催 收 款	(208)	(22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25,396)	43,369
A32130	應付票據	-	(42)
A32150	應付帳款	14,775	(8,3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448	(4,786)
A32200	負債準備	352	911
A32210	預收款項	(58)	1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	(3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2,898)	(15,252)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50,664	137,474
A32990	其他非流動之負債	5,752	9,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384,196	\$ 925,86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004	17,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85)	(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4,382)	(123,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8,433</u>	<u>818,7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906)	(194,238)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850	168,284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684	11,8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61,0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835)	(557,5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6	1,3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83)	49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1,235)	(5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6)	(60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2,465)	(9,3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0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352,988</u>	<u>397,67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8,788)</u>	<u>(182,6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17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998)
C0402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5,761)	(5,2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61,025)	(561,025)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632)	(23,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4,246)</u>	<u>(593,22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4,601)	42,94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38,223</u>	<u>3,795,27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13,622</u>	<u>\$ 3,838,2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榮富



經理人：陳振東



會計主管：吳德信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成立於 53 年 7 月，主要經營瓦斯之供應、瓦斯設備裝置工程及相關器材之製造及供應、瓦斯器材之行銷業務、度量衡器、計量器（瓦斯錶）之販賣業務、第一類電信事業及辦公大樓出租業務。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適用該修正時，合併公司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此外：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相關會計政策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其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1.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

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性係一個或多個融資提供者承諾支付一企業應付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其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依該等安排之條款及條件支付。該修正規定，合併公司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合併公司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暴險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合併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合併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合併公司從事裝置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該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

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鋼管類、白鐵管類、閥類、瓦斯器具、非金屬材料類、金屬材料類及鑄鐵管類等。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商業本票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天然氣之銷售

天然氣之銷售係依用戶燃氣使用時點認列收入。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會審驗收後認列收入。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表外管及拆遷工程補償收入係依工程完工、會審驗收後，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之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四) 租賃

本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重大會計判斷

氣體收入之估計

氣體收入之估計，包括年底對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從量費收入之估計，係以購氣量依過去平均售氣量與購氣量比例乘以售價（不含稅）估計。另對於年底最後一次抄表計費日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之應收從量費收入及應收基本費收入之估計，其估計方法及假設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用戶已使用尚未計費之基本費及瓦斯用量估計應計費金額，該等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因尚未抄表計費，俟實際抄表計費金額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估計之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及現有租賃契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合併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三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13	\$ 2,1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0,811	572,856
郵政劃撥	6,757	6,632
約當現金		
商業本票	174,902	173,307
附買回債券	628,939	1,163,25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950,000</u>	<u>1,920,000</u>
	<u>\$ 3,713,622</u>	<u>\$ 3,838,22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745,778</u>	<u>\$ 666,705</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 1,913,034</u>	<u>\$ 1,635,715</u>
<u>非 流 動</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816,408	\$ 1,658,584
未上市（櫃）股票	<u>2,331,179</u>	<u>2,209,418</u>
合 計	<u>\$ 4,147,587</u>	<u>\$ 3,868,0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0	\$ 3,067
減：備抵損失	-	(20)
	<u>\$ 20</u>	<u>\$ 3,04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90,895	\$ 86,081
推估應收帳款	265,770	273,451
減：備抵損失	(2,059)	(2,220)
	<u>\$ 354,606</u>	<u>\$ 357,312</u>
關 係 人	<u>\$ 9,052</u>	<u>\$ 8,895</u>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本合併公司主要營業範圍係集中松山、信義及大安等地區，提供導管瓦斯之銷售、瓦斯設備裝置工程及相關器材之製造及供應，並兼營瓦斯器具之販賣。由於本合併公司各類營業收入客戶群之損失型態各異，本合併公司按各類營業收入客戶群採用不同準備矩陣，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另針對立帳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全數轉列催收款，並提列備抵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等，本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含關係人)	催 收 款
	0 ~ 1 年	0 ~ 1 年	超 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0%	0~0.60%	100%
總帳面金額	\$ 20	\$ 365,717	\$ 35,27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059)	(35,277)
年底餘額	<u>\$ 20</u>	<u>\$ 363,658</u>	<u>\$ -</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含關係人)	催 收 款
	0 ~ 1 年	0 ~ 1 年	超 過 1 年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4%	0~0.64%	100%
總帳面金額	\$ 3,067	\$ 368,427	\$ 35,0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	(2,220)	(35,069)
年底餘額	<u>\$ 3,047</u>	<u>\$ 366,207</u>	<u>\$ -</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20	\$ 2,220	\$ 35,06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	208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20)	(161)	-
年底餘額	<u>\$ -</u>	<u>\$ 2,059</u>	<u>\$ 35,277</u>

	111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8	\$ 2,232	\$ 34,844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2	-	22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2)	-
年底餘額	<u>\$ 20</u>	<u>\$ 2,220</u>	<u>\$ 35,069</u>

本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無質抵押之情事。

十、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鋼 管 類	\$ 84,148	\$ 87,150
白鐵管類	22,632	23,898
閥 類	17,682	15,550
瓦斯器具	8,632	11,760
非金屬材料類	8,705	7,020
金屬材料類	6,605	5,465
鑄鐵管類	3,171	4,074
其 他	131	135
	<u>\$ 151,706</u>	<u>\$ 155,052</u>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 4,777 仟元。

112 及 11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盤盈	<u>(\$ 480)</u>	<u>(\$ 188)</u>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百勤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文化事業貿易公司等各項轉投資業務。	99.97%	99.97%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千島投資公司)	各生產事業、服務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文化事業貿易公司等各項轉投資業務。	99.72%	99.72%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北太陽能公司)	利用太陽能之熱水器、燉鍋、導引太陽能機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安裝修理及代理業務。	50.00%	50.00%	(註一)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啟業化工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工業廠房、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26.55%	26.55%	(註二)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大台北寬頻公司)	第二類電信，提供網路通訊服務。	19.67%	19.67%	(註三)

註一：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台北太陽能公司50%股權，另間接透過百勳投資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99.97%之股權）持有48.90%之股權，故綜合持有台北太陽能公司98.89%股權，故具有實質控制力，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二：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啟業化工公司26.55%，另分別間接透過千島投資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99.72%之股權）持有8.73%之股權及百勳投資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99.97%之股權）持有5.64%之股權，故綜合持有啟業化工公司40.89%股權。惟因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有權利指派及罷黜啟業化工公司董事會過半數之成員，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列為子公司。

註三：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大台北寬頻公司19.67%，另間接透過千島投資公司（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直接持有99.72%之股權）持有2%之股權，故綜合持有大台北寬頻公司21.67%股權。對大台北寬頻公司因具掌控董事會會議大多數表決權之權力，且由該董事會控制該公司，故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列為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676,209	\$ 1,004,969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808	48,202
	<u>\$ 1,727,017</u>	<u>\$ 1,053,171</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4.37%	28.46%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00%	31.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u>\$ 3,454,776</u>	<u>\$ 2,635,853</u>

本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制，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8,436,536</u>	<u>\$ 7,766,372</u>
總 負 債	<u>\$ 4,400,819</u>	<u>\$ 4,109,99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2,291,999</u>	<u>\$ 2,236,558</u>
本年度淨利	<u>\$ 470,868</u>	<u>\$ 448,081</u>
本年度綜合損益	<u>\$ 735,217</u>	<u>\$ 291,286</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35,876</u>	<u>\$ 127,405</u>

112 及 11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輸儲氣設備	售氣設備	用戶管設備	運輸設備	通信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64,777	\$ 168,027	\$ 4,038,558	\$ 1,702,642	\$ 1,468,963	\$ 32,207	\$ 521,652	\$ 221,108	\$10,317,934
增 添	-	-	179,100	120,636	163,447	6,044	581	4,027	473,835
處 分	-	-	(2,289)	(72,560)	-	(5,926)	-	(731)	(81,506)
重 分 類	-	-	-	-	1,279	-	-	-	1,27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777</u>	<u>\$ 168,027</u>	<u>\$ 4,215,369</u>	<u>\$ 1,750,718</u>	<u>\$ 1,633,689</u>	<u>\$ 32,325</u>	<u>\$ 522,233</u>	<u>\$ 224,404</u>	<u>\$10,711,54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88,827	\$ 2,887,727	\$ 903,866	\$ 581,295	\$ 27,107	\$ 494,098	\$ 217,541	\$ 5,200,461
處 分	-	-	(1,794)	(68,229)	-	(5,326)	-	(731)	(76,080)
折舊費用	-	4,008	95,983	126,498	127,059	2,126	1,323	1,970	358,96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2,835</u>	<u>\$ 2,981,916</u>	<u>\$ 962,135</u>	<u>\$ 708,354</u>	<u>\$ 23,907</u>	<u>\$ 495,421</u>	<u>\$ 218,780</u>	<u>\$ 5,483,3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777</u>	<u>\$ 75,192</u>	<u>\$ 1,233,453</u>	<u>\$ 788,583</u>	<u>\$ 925,335</u>	<u>\$ 8,418</u>	<u>\$ 26,812</u>	<u>\$ 5,624</u>	<u>\$ 5,228,194</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2,164,777	\$ 168,027	\$ 3,852,836	\$ 1,632,935	\$ 1,291,805	\$ 32,140	\$ 521,806	\$ 219,090	\$ 9,883,416
增 添	-	-	188,023	185,968	177,158	2,913	1,163	2,348	557,573
處 分	-	-	(2,301)	(116,261)	-	(2,846)	-	(330)	(121,738)
轉列成本	-	-	-	-	-	-	(1,317)	-	(1,31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64,777</u>	<u>\$ 168,027</u>	<u>\$ 4,038,558</u>	<u>\$ 1,702,642</u>	<u>\$ 1,468,963</u>	<u>\$ 32,207</u>	<u>\$ 521,652</u>	<u>\$ 221,108</u>	<u>\$ 10,317,9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84,796	\$ 2,794,770	\$ 894,739	\$ 467,847	\$ 27,452	\$ 491,015	\$ 216,415	\$ 4,977,034
處 分	-	-	(1,054)	(107,597)	-	(2,529)	-	(330)	(111,510)
折舊費用	-	4,031	94,011	116,724	113,448	2,184	3,083	1,456	334,93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8,827</u>	<u>\$ 2,887,727</u>	<u>\$ 903,866</u>	<u>\$ 581,295</u>	<u>\$ 27,107</u>	<u>\$ 494,098</u>	<u>\$ 217,541</u>	<u>\$ 5,200,4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164,777</u>	<u>\$ 79,200</u>	<u>\$ 1,150,831</u>	<u>\$ 798,776</u>	<u>\$ 887,668</u>	<u>\$ 5,100</u>	<u>\$ 27,554</u>	<u>\$ 3,567</u>	<u>\$ 5,117,473</u>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寬頻公司於 94 年度對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289,897 仟元（其中通信設備減損 286,605 仟元，其他設備減損 3,292 仟元），係本合併公司預期該等資產預期未來現金流入之可回收金額小於目前帳面價值所致。

112 及 111 年度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主 建 物	55年
基地廠房	45年
裝修工程	3年至20年
輸儲氣設備	
高壓輸氣管	15年
中壓輸氣管	15年
低壓輸氣管	13年至25年
整 壓 站	5年至15年
球 槽	25年
售氣設備	8年至10年
用戶管設備	12年至25年
運輸設備	5年
通信設備	13年至1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465	\$ 5,437
建 築 物	395	456
	<u>\$ 9,860</u>	<u>\$ 5,893</u>
	112年度	111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766</u>	<u>\$ 6,646</u>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u>\$ -</u>	<u>(\$ 36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562	\$ 5,482
建 築 物	237	237
	<u>\$ 5,799</u>	<u>\$ 5,719</u>

(二)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4,954</u>	<u>\$ 2,573</u>
非 流 動	<u>\$ 3,443</u>	<u>\$ 1,81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1.453%~2.459%	1.453%~1.883%
建 築 物	1.558%~2.382%	1.558%~1.661%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光纖機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合併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628</u>	<u>\$ 1,64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90</u>	<u>\$ 210</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51</u>	<u>\$ 42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30)</u>	<u>(\$ 7,574)</u>

本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光纖機房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網路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網路設備機房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056,564		\$ 2,107,299	\$ 121,576	\$ 3,285,439
增 添	-		1,941	524	2,465
處 分	-		(1,776)	(495)	(2,27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6,564</u>		<u>\$ 2,107,464</u>	<u>\$ 121,605</u>	<u>\$ 3,285,63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86,076	\$ 108,507	\$ 1,294,583
折舊費用	-		33,721	2,066	35,787
處 分	-		(950)	(495)	(1,44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218,847</u>	<u>\$ 110,078</u>	<u>\$ 1,328,925</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56,564</u>		<u>\$ 888,617</u>	<u>\$ 11,527</u>	<u>\$ 1,956,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網路設備機房	合	計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6,564		\$ 2,106,259	\$ 111,195	\$ 3,274,018	
增 添	-		1,040	8,305	9,345	
重 分 類	-		-	2,076	2,0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6,564</u>		<u>\$ 2,107,299</u>	<u>\$ 121,576</u>	<u>\$ 3,285,4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52,272	\$ 107,259	\$ 1,259,531	
折舊費用	-		33,804	1,248	35,05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6,076</u>	<u>\$ 108,507</u>	<u>\$ 1,294,583</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56,564</u>		<u>\$ 921,223</u>	<u>\$ 13,069</u>	<u>\$ 1,990,856</u>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百勳投資公司及啟業化工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止，本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72,258 仟元及 69,114 仟元。

112 及 111 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64,561	\$ 238,516
第 2 年	208,735	124,570
第 3 年	134,210	90,516
第 4 年	84,728	45,044
第 5 年	45,454	19,006
	<u>\$ 737,688</u>	<u>\$ 517,652</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112 及 111 年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以收益法進行評估，依照契約租金為基礎，並採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折現率依照風險溢酬法決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 9,611,583 仟元及 9,918,048 仟元。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75	\$ 1,314
單獨取得	86	605
處 分	(<u>1,091</u>)	(<u>44</u>)
年底餘額	<u>\$ 870</u>	<u>\$ 1,8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年初餘額	\$ 1,237	\$ 794
攤銷費用	396	487
處 分	(<u>1,091</u>)	(<u>44</u>)
年底餘額	<u>\$ 542</u>	<u>\$ 1,237</u>
年底淨額	<u>\$ 328</u>	<u>\$ 638</u>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5 年計提。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u>\$ 103,360</u>	<u>\$ 102,125</u>

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自 101 年度起依據新修訂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 50% 時，得停止提撥。

十八、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 他	<u>\$ 472</u>	<u>\$ 3,868</u>
<u>非 流 動</u>		
催 收 款	\$ 35,277	\$ 35,069
減：備抵損失	(35,277)	(35,069)
其 他	<u>2,320</u>	<u>2,320</u>
	<u>\$ 2,320</u>	<u>\$ 2,320</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退瓦斯表保證金	\$ 437,690	\$ 438,152
應付費用	68,902	68,88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66,000	57,000
應付獎金	72,909	72,610
應付股利	10,834	9,643
其 他	36,970	3,566
	<u>\$ 693,305</u>	<u>\$ 649,857</u>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依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5 日經授能字第 09420084070 號函規定，瓦斯基本度之收費制度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基本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保證金之退款作業，故本合併公司將瓦斯表保證金轉列其他應付款。

二十、預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租金款	<u>\$ 4,194</u>	<u>\$ 4,252</u>

二一、長期遞延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遞延收入	<u>\$ 1,743,981</u>	<u>\$ 1,693,317</u>

依經濟部 102 年 2 月 27 日經能字第 10204600900 號令修正發佈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 26-1 條條文，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該項修正發佈之條文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依前述法令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輸配氣設備資產，長期遞延收入及用戶管設備資產依耐用年限分年轉列收入及提列折舊。

二二、負債準備－非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u>\$ 7,229</u>	<u>\$ 6,877</u>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訂有員工在職死亡給付（撫卹）福利計畫，員工撫卹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員工死亡前 1 個月薪給額為標準計算。

本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現值	<u>\$ 7,229</u>	<u>\$ 6,877</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u>-</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u>\$ 7,229</u>	<u>\$ 6,877</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
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7	\$ -	\$ 6,877
當期服務成本	215	-	215
利息費用	94	-	9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2	-	1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9)	-	(59)
認列於損益	<u>352</u>	<u>-</u>	<u>35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29</u>	<u>\$ -</u>	<u>\$ 7,229</u>
111年1月1日餘額	\$ 5,966	\$ -	\$ 5,966
當期服務成本	218	-	218
利息費用	22	-	22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11)	-	(31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982</u>	<u>-</u>	<u>982</u>
認列於損益	<u>911</u>	<u>-</u>	<u>91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7</u>	<u>\$ -</u>	<u>\$ 6,877</u>

本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福利計劃暴露於下列風險：

- (一)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二)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合併公司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02)	(\$ 98)
減少 0.25%	\$ 105	\$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04	\$ 100
減少 0.25%	(\$ 102)	(\$ 9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合併公司預期於 112 及 111 年度以後一年內均無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之提撥。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0,846	\$ 361,27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1,435)	(176,845)
提撥短絀	179,411	184,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9,411	\$ 184,434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1,279	(\$ 176,845)	\$ 184,434
當期服務成本	2,822	-	2,822
利息費用（收入）	4,723	(2,292)	2,431
認列於損益	7,545	(2,292)	5,2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06)	(1,30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5,527	-	5,52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654	-	3,6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181	(1,306)	7,87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福利支付	(\$ 47,159)	\$ 38,144	(\$ 9,015)
雇主提撥	-	(9,136)	(9,136)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30,846</u>	<u>(\$ 151,435)</u>	<u>\$ 179,411</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86,642	(\$ 176,018)	\$ 210,624
當期服務成本	2,988	-	2,988
利息費用 (收入)	<u>1,397</u>	<u>(637)</u>	<u>760</u>
認列於損益	<u>4,385</u>	<u>(637)</u>	<u>3,7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916)	(15,91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9,889)	-	(19,88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2,132</u>	<u>-</u>	<u>22,1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43</u>	<u>(15,916)</u>	<u>(13,673)</u>
福利支付	(31,991)	25,624	(6,367)
雇主提撥	-	(9,898)	(9,89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61,279</u>	<u>(\$ 176,845)</u>	<u>\$ 184,434</u>

本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750%	1.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5,527)	(\$ 6,184)
減少 0.25%	\$ 5,691	\$ 6,37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555	\$ 6,235
減少 0.25%	(\$ 5,421)	(\$ 6,08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788	\$ 9,5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1年	7.2年

二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56,000	556,000
額定股本	\$ 5,560,000	\$ 5,56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16,358	516,358
已發行股本	\$ 5,163,580	\$ 5,163,58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註）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706,000	\$ 706,000
子公司買回母公司之庫藏股 票交易	109,780	102,811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註銷庫藏股票	\$ 1,887	\$ 1,887
歷年轉增資	(706,000)	(706,000)
	<u>111,667</u>	<u>104,698</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u>2,300</u>	<u>2,300</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歷年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21,559	21,559
歷年轉增資	(21,559)	(21,559)
	<u>-</u>	<u>-</u>
	<u>\$ 113,967</u>	<u>\$ 106,998</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四)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屬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公司永續經營，以追求未來成長與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股利政策之考量方向。基於經營所需之資金，穩定股利發放，擬採兼顧固定及剩餘股利政策。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合併公司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僅就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分別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2,796	\$ 88,22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8,280	8,822	-	-
現金股利	567,994	567,994	1.10	1.10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741	\$ -
特別盈餘公積	12,474	-
現金股利	619,630	1.20

有關 11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87,504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因土地以外之投資性不動產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因土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2,181,310	\$ 2,270,953
當年度產生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工具	397,538	(1,938)
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u>79,785</u>	(<u>48,50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77,323	(50,438)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之		
保留盈餘	(<u>94,465</u>)	(<u>39,205</u>)
年底餘額	<u>\$ 2,564,168</u>	<u>\$ 2,181,310</u>

(六)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1,303,182	\$ 1,260,3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5,349	55,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994	11,558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u>23,632</u>)	(<u>23,914</u>)
年底餘額	<u>\$ 1,355,893</u>	<u>\$ 1,303,182</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u>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採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 列庫藏股</u>		
112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493	15,493
本期增加／減少	<u>-</u>	<u>-</u>
11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493</u>	<u>15,493</u>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5,493	15,493
本期增加／減少	<u>-</u>	<u>-</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493</u>	<u>15,493</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合併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93	\$ 506,624	\$ 506,624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493	482,610	482,610

1. 本合併公司之啟業化工公司持有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股票均係屬 90 年度修改公司法第 167 條前子公司所持有之股票。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對其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均為 17,944 仟元，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氣體收入	\$ 2,363,168	\$ 2,342,672
裝置收入	698,467	581,421
器具收入	26,850	24,912
通信收入	70,148	72,310
勞務收入	15,641	14,496
	3,174,274	3,035,811
租賃收入	294,545	282,999
	<u>\$ 3,468,819</u>	<u>\$ 3,318,810</u>

合約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363,658</u>	<u>\$ 366,207</u>	<u>\$ 362,554</u>
合約負債			
預收裝置款	\$ 1,009,426	\$ 1,030,703	\$ 991,453
預收器具款	4,121	3,218	2,570
其他	<u>30,185</u>	<u>35,207</u>	<u>31,736</u>
	<u>\$ 1,043,732</u>	<u>\$ 1,069,128</u>	<u>\$ 1,025,759</u>

112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349,902 仟元及器具收入 7,566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225,715 仟元。

111 年度之客戶合約收入，其中由合約負債轉列裝置收入 260,499 仟元及器具收入 9,345 仟元，由長期遞延收入轉列裝置收入 201,669 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278,292</u>	<u>\$ 188,818</u>

二六、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氣體成本	\$ 1,540,615	\$ 1,526,680
供氣成本	514,010	487,178
裝置成本	390,170	309,050
器具成本	15,134	13,927
通信成本	48,003	52,248
勞務成本	942	129
租金成本	<u>67,560</u>	<u>66,202</u>
	<u>\$ 2,576,434</u>	<u>\$ 2,455,414</u>

二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出售及報廢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20)	(\$ 8,877)
投資性不動產	<u>(826)</u>	<u>-</u>
	<u>(\$ 4,246)</u>	<u>(\$ 8,877)</u>

(二)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	(\$ 196)	(\$ 57)
銀行借款利息	(164)	(107)
其他利息費用	(1,025)	(533)
	<u>(\$ 1,385)</u>	<u>(\$ 697)</u>

本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三) 折舊、攤銷及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70,026	\$ 169,227	\$ 339,253	\$ 163,418	\$ 167,660	\$ 331,078
員工保險費	14,508	7,584	22,092	14,130	8,095	22,22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907	1,948	4,855	2,714	1,914	4,628
確定福利計畫	3,259	1,852	5,111	2,240	1,410	3,65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352	352	-	911	911
其他員工福利	<u>8,292</u>	<u>4,838</u>	<u>13,130</u>	<u>8,903</u>	<u>5,482</u>	<u>14,38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8,992</u>	<u>\$ 185,801</u>	<u>\$ 384,793</u>	<u>\$ 191,405</u>	<u>\$ 185,472</u>	<u>\$ 376,877</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3,394	\$ 5,573	\$ 358,967	\$ 329,905	\$ 5,032	\$ 334,937
投資性不動產	34,892	895	35,787	35,052	-	35,052
使用權資產	<u>5,799</u>	<u>-</u>	<u>5,799</u>	<u>5,719</u>	<u>-</u>	<u>5,719</u>
	<u>\$ 394,085</u>	<u>\$ 6,468</u>	<u>\$ 400,553</u>	<u>\$ 370,676</u>	<u>\$ 5,032</u>	<u>\$ 375,708</u>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u>\$ 120</u>	<u>\$ 276</u>	<u>\$ 396</u>	<u>\$ 239</u>	<u>\$ 248</u>	<u>\$ 487</u>

(四)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12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酬勞	1.62%	1.98%
董事酬勞	3.24%	3.97%

金 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22,000	\$	19,000
董事酬勞		44,000		38,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62,410	\$ 60,482
未產生租金收入	4,579	5,160
	<u>\$ 66,989</u>	<u>\$ 65,642</u>

二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7,784	\$ 125,7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75	3,3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8</u>)	(<u>473</u>)
	149,461	128,621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478</u>	<u>2,32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939</u>	<u>\$ 130,9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367,186</u>	<u>\$ 961,35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3,437	\$ 192,2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13
免稅所得	(130,878)	(62,0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975	3,314
虧損扣抵本期抵減	(2,304)	(2,12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8)	(4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1,939</u>	<u>\$ 130,94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u>\$ 1,575</u>	<u>(\$ 2,7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315</u>	<u>\$ 1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84,315</u>	<u>\$ 69,05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6,887	(\$ 2,580)	\$ 1,575	\$ 35,882
應付休假給付	27	(4)	-	23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60	35	-	195
備抵存貨跌價	956	-	-	956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 357	\$ -	\$ -	\$ 3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375	71	-	1,446
	<u>\$ 39,762</u>	<u>(\$ 2,478)</u>	<u>\$ 1,575</u>	<u>\$ 38,85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9,965</u>	<u>\$ -</u>	<u>\$ -</u>	<u>\$ 969,965</u>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42,125	(\$ 2,503)	(\$ 2,735)	\$ 36,887
應付休假給付	49	(22)	-	2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44	16	-	160
備抵存貨跌價	956	-	-	9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357	-	-	3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193	182	-	1,375
	<u>\$ 44,824</u>	<u>(\$ 2,327)</u>	<u>(\$ 2,735)</u>	<u>\$ 39,76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u>\$ 969,965</u>	<u>\$ -</u>	<u>\$ -</u>	<u>\$ 969,96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九、每股盈餘

(一)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59,898</u>	<u>\$ 775,18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00,865</u>	<u>500,86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2</u>	<u>\$ 1.55</u>

(二)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159,898</u>	<u>\$ 775,18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865	500,8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仟股）	<u>825</u>	<u>76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501,690</u>	<u>501,62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1</u>	<u>\$ 1.55</u>

本合併公司 112 及 111 年度加權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0,865 仟股係扣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之加權流通股數 15,493 仟股計算而得。

若本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為保持企業永續經營前提下，將公司之負債與股東權益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此為資本風險管理最主要目的。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決定本合併公司最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尚須遵守天然氣事業法之資本額規定。天然氣事業法第 41 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 35%；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45,778	\$ -	\$ -	\$ 745,77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3,729,442	\$ -	\$ -	\$ 3,729,442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331,179	2,331,179
合 計	\$ 3,729,442	\$ -	\$ 2,331,179	\$ 6,060,621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666,705	\$ -	\$ -	\$ 666,70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				
股票	\$ 3,294,299	\$ -	\$ -	\$ 3,294,29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209,418	2,209,418
合 計	\$ 3,294,299	\$ -	\$ 2,209,418	\$ 5,503,717

112 及 11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2 年度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 2,209,418	\$ 2,028,947
新 增	-	59,500
處 分	(9,50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1,945	132,831
減資退還股款	(10,684)	(11,860)
年底餘額	\$ 2,331,179	\$ 2,209,418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12 及 111 年度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下列方式評價：

- (1) 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 (2) 股利折現模式，依照公司未來各期盈利或股東未來預期可收到之現金股利折現為現值，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
- (3) 市場法，參酌類比公司及類比交易之市場乘數，並考量與類比公司及類比交易之差異進行調整後，計算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
- (4) 資產法，係以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考量表外資產及表外負債，評估整體普通股股權公允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增加或不具控制權之折價增加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減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9.34%~29.17%	9.88%~30.00%
不具控制權之折價	15.30%~30.00%	15.70%~30.00%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745,778	\$ 666,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13,622	3,838,223
應收票據	20	3,047
應收帳款	354,606	357,3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52	8,895
其他應收款	745	11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360	102,125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 1,913,034	\$ 1,635,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4,147,587	3,868,0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141	141
應付帳款	247,367	225,2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7,369
其他應付款	693,305	649,85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本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營運部門提供服務，藉由事前分析暴險之廣度及深度，以辨視風險所在，並集中管理本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金融工具價格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

本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透過年度預算檢視各項風險程度，並事前提出財務規劃對策，以有效控制各項風險。另並定期評估及覆核各項財務風險發展情形，調整風險因應措施。遇有重大風險被辨識，則透過經營管理階層會議，向管理者報告風險事宜及因應對策。

1. 市場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若單位價格變動1%，則對本期稅前淨利影響金額分別為7,458仟元及6,667仟元。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若單位價格變動 1%，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影響金額分別為 60,606 仟元及 55,0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為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客戶為一般民生用戶及商業用戶。為有效控制因客戶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合併公司除天然氣費採先使用後付費方式外，其餘裝置工程等營業項目則採先繳款後施工之方式，以保障公司利益。針對天然氣費部分，則有呆帳評估及控制作業，定期評估檢討，並設有收費課人員專案進行逾期帳款之管理。另本合併公司無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 5%之客戶，故並無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1,100,000 仟元。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合併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儒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開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開開股份有限公司	"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 公司	"
開達股份有限公司	"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瑞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宸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喜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 有限公司	"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宸茂股份有限公司	"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朋進股份有限公司	"
朋達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
東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綿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欣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嫻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盈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進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 醫院	"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
勝開股份有限公司	"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獻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宸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星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旺誠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	"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茂宸股份有限公司	"
博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宇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台瓦股份有限公司	"
如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如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朋萊股份有限公司	"
財團法人許勝發文教基金會	"
亞絃睿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
雲祥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博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欣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永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合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開朋股份有限公司	"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	"
新光傑仕堡健身股份有限公司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註：自 112 年起已非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4,444	\$ 13,385
	其他關係人	<u>57,422</u>	<u>59,941</u>
		<u>\$ 71,866</u>	<u>\$ 73,326</u>

上述與關係人間銷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 7	\$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912	39,53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776	71,479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24	10,45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7,769	6,283
	其 他	<u>9,205</u>	<u>9,802</u>
		<u>\$ 139,393</u>	<u>\$ 137,551</u>

與上述各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年收取。

(三) 進 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u>	<u>\$ 28,845</u>

上述與關係人間進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四) 營業成本及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及費用	關聯企業	\$ 5,810	\$ 5,876
	其他關係人	<u>19,127</u>	<u>20,611</u>
		<u>\$ 24,937</u>	<u>\$ 26,487</u>

上述與關係人間成本及費用之交易條件及付款方式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異常。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關係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1,407	\$ 972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715	4,26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9	1,956
	其他	1,961	1,706
		<u>\$ 9,052</u>	<u>\$ 8,895</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7,369</u>
關係人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838</u>	<u>\$ 793</u>

2.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3,100	\$ 3,100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18	215
其他	63	63
	<u>\$ 3,381</u>	<u>\$ 3,378</u>

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1,272</u>	<u>\$ 837</u>

4.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33,701</u>	<u>\$ 33,319</u>

5. 預收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 2,143	\$ 2,13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 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39	53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352	352
其 他	<u>276</u>	<u>242</u>
	<u>\$ 3,310</u>	<u>\$ 3,261</u>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1,119</u>	<u>\$ 5,642</u>

(八) 取得金融資產

112 年度

關係人類別／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其他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10,610	新海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 561,006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01	新海瓦斯股份 有限公司	95,208
	〃	5,096	欣欣天然氣股 份有限公司	<u>206,697</u>
				<u>\$ 862,911</u>

(九) 其 他

1.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與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新海瓦斯公司）訂立業務電腦化合約書，其範圍包括系統維護、系統軟硬體提供、收據列印提供、使用權限規範及教育訓練等，合約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收費以列印新海瓦斯公司每月繳費單據及明信片收據戶數（不包含中油戶、暫不計費戶及臨時開立收據戶，惟非常態性作業

致不列印者應予計費)計，每戶以 5.5 元計價，新海瓦斯公司始按月支付。

2.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與新海瓦斯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訂立管線圖資系統維護合約書，合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約總價為 1,350 仟元（未稅），並分別於每一年維護期滿（即 12 月 31 日）收取 450 仟元。

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為建置新海瓦斯公司管線圖資查詢系統，雙方訂立建置合約書，其範圍包括完成軟硬體查詢功能及人員教育訓練等，合約總價共 1,650 仟元（含稅），簽約時本公司收取系統建置總額 50%，餘按驗收合格期後收取。

3.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與新海瓦斯公司於 112 年 7 月 6 日簽訂定期換表管理系統行動軟體（APP）建置合約，軟體建置合約總價 790 仟元整（未稅）。
4. 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與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簽訂「MIS 系統更新案」合約，其範圍包括系統建置、系統功能移轉及資料庫轉換等，合約期間為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總價分別為 2,808 仟元（未稅）及 2,964 仟元（未稅），完成合約簽訂後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按 8 期收取合約總額。
5. 於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併公司之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松山區西松段土地及房屋，作為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200,000 仟元融資額度之擔保。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807	\$ 69,884
退職後福利	119	52
	<u>\$ 75,926</u>	<u>\$ 69,9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或額度保證之擔保品：

	內 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股票 3,000 仟股	\$ 98,100	\$ 93,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新光保全股票 1,000 仟股	40,350	39,100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735,821	735,821
〃	房屋及建築	619,312	642,108
		<u>\$ 1,493,583</u>	<u>\$ 1,510,479</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併公司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三五、其他事項：無。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四。

三七、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2年度						合計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投資部門	電信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售收入	\$ 2,363,168	\$ 698,466	\$ 295,822	\$ 81,892	\$ 42,828	(\$ 13,357)	\$ 3,468,819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	-	546,241	-	-	(6,969)	539,272
	<u>\$ 2,363,168</u>	<u>\$ 698,466</u>	<u>\$ 842,063</u>	<u>\$ 81,892</u>	<u>\$ 42,828</u>	<u>(\$ 20,326)</u>	<u>\$ 4,008,091</u>
部門損益	<u>\$ 277,981</u>	<u>\$ 300,520</u>	<u>\$ 771,209</u>	<u>\$ 21,516</u>	<u>\$ 26,274</u>	<u>(\$ 8,863)</u>	\$ 1,388,6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5,876
利息收入							40,004
一般其他收入							14,183
一般營業費用							(210,119)
利息費用							(1,385)
一般其他損失							(10)
本期稅前淨利							<u>\$ 1,367,186</u>
可辨認資產	<u>\$ 5,010,589</u>	<u>\$ 72,208</u>	<u>\$ 10,197,755</u>	<u>\$ 37,533</u>	<u>\$ 14,450</u>		\$ 15,332,5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7,017
一般資產							<u>3,083,652</u>
資產總計							<u>\$ 20,143,204</u>
折舊費用	<u>\$ 247,373</u>	<u>\$ 110,220</u>	<u>\$ 35,787</u>	<u>\$ 1,560</u>	<u>\$ 5,613</u>		
資本支出金額	<u>\$ 464,462</u>	<u>\$ -</u>	<u>\$ 2,465</u>	<u>\$ 581</u>	<u>\$ 10,071</u>		

	111年度						合計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投資部門	電信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銷售收入	\$ 2,342,672	\$ 581,421	\$ 284,250	\$ 84,108	\$ 39,743	(\$ 13,384)	\$ 3,318,810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其他收入	-	-	208,531	-	-	(6,969)	201,562
	<u>\$ 2,342,672</u>	<u>\$ 581,421</u>	<u>\$ 492,781</u>	<u>\$ 84,108</u>	<u>\$ 39,743</u>	<u>(\$ 20,353)</u>	<u>\$ 3,520,372</u>
部門損益	<u>\$ 287,687</u>	<u>\$ 264,368</u>	<u>\$ 422,664</u>	<u>\$ 19,248</u>	<u>\$ 25,140</u>	<u>(\$ 8,899)</u>	\$ 1,010,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405
利息收入							17,342
一般其他收入							16,448
一般營業費用							(209,297)
利息費用							(697)
一般其他損失							(57)
本期稅前淨利							<u>\$ 961,352</u>
可辨認資產	<u>\$ 4,915,989</u>	<u>\$ 90,447</u>	<u>\$ 10,000,977</u>	<u>\$ 36,493</u>	<u>\$ 17,041</u>		\$ 15,060,9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3,171
一般資產							<u>2,796,837</u>
資產總計							<u>\$ 18,910,955</u>
折舊費用	<u>\$ 233,372</u>	<u>\$ 98,907</u>	<u>\$ 35,052</u>	<u>\$ 3,320</u>	<u>\$ 5,057</u>		
資本支出金額	<u>\$ 551,149</u>	<u>\$ -</u>	<u>\$ 9,345</u>	<u>\$ 1,163</u>	<u>\$ 5,261</u>		

本合併公司主要經營天然氣之供應（售氣部門）、天然氣設備裝置工程（裝置部門）、投資、瓦斯大樓出租（投資部門）及器具（其他）及第一、二類電信事業等五類，部門間並無銷貨或轉撥收入，亦無墊款或貸款之情事。部門收入不包括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收入。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 (二)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 (一)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 (二)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間				備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百勤投資公司、千 島投資公司、台北 太陽能公司、啟業 化工公司及大台北 寬頻公司	股 票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05	\$ 28,972	-	\$ 28,972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423	49,491	-	49,491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748	37,400	-	37,40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1,263	56,709	-	56,709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522	51,445	-	51,445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司	"	"	563	55,512	-	55,512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24	71,851	-	71,851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	"	"	195	91,943	-	91,94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242	54,329	-	54,329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4,835	75,179	-	75,179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	"	4,151	167,472	1	167,47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	"	619	<u>5,475</u>	-	<u>5,475</u>	
					<u>\$ 745,778</u>		<u>\$ 745,778</u>	
	股 票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11	\$ 3,824	-	\$ 3,82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7,895	318,582	2	318,582	註 4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 公司	"	"	3,231	50,242	-	50,242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	"	"	23,234	951,450	13	951,45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百勤投資公司、千 島投資公司、台北 太陽能公司、啟業 化工公司及大台北 寬頻公司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99	\$ 6,447	-	\$ 6,447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 司	〃	〃	658	26,033	1	26,03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685	30,756	-	30,75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	4,654	58,410	-	58,410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	〃	〃	93	43,850	-	43,85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21,198	187,599	-	187,599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28	52,100	-	52,100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	〃	543	63,531	-	63,53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 司	〃	〃	250	24,650	-	24,6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 有限公司	〃	〃	40	23,720	-	23,72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320	71,840 \$ 1,913,034	-	71,840 \$ 1,913,034		
	股 票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60	\$ 440,603	6	\$ 440,603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857	551,983	5	551,983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啟業化工公司為該公司法人 董事	〃	58,370	582,532	2	582,532		
	益創一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千島投資公司為該公司監察 人	〃	5,000	47,400	6	47,40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9,254	1,417,462	3	1,417,462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 司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6,945	237,930	10	237,93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百勤投資公司、千 島投資公司、台北 太陽能公司、啟業 化工公司及大台北 寬頻公司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027	\$ 139,424	1	\$ 139,424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2	-	-	-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	"	5,719	326,479	1	326,479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 公司	"	"	4 股	300	-	300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 司	"	"	1,583	20,834	7	20,834	
	緣（Bud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	"	46	-	5	-	
	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	362	6,144	1	6,144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無	"	1,575	37,217	3	37,217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	"	7,357	48,189	-	48,18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乙種特別股	其他關係人	"	8,422	241,290	4	241,290	
益創二創業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5,000	<u>49,800</u>	2	<u>49,800</u>		
					<u>\$ 4,147,587</u>		<u>\$ 4,147,587</u>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為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為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其中有 1,000 仟股作額度保證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三三。

註 5：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千島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23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0	"	"	1	預收款項	6	"	-
0	"	百勤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	-
0	"	"	1	預收款項	6	"	-
0	"	台北太陽能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	-
0	"	"	1	預收款項	6	"	-
0	"	啟業化工公司	1	租金收入	23	"	-
0	"	"	1	預收款項	6	"	-
0	"	大台北寬頻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306	"	-
0	"	"	1	通信設備－累計折舊	1,640	"	-
0	"	"	1	勞務收入	336	"	-
0	"	"	1	通信收入	10,952	"	-
0	"	"	1	租金收入	1,183	"	-
0	"	"	1	利息支出	4	"	-
0	"	"	1	郵電費	780	"	-
0	"	"	1	租金支出	1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具重大控制能力 百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 5 樓	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文化事業貿易公司等各項轉投資業務。	\$ 181,493	\$ 181,493	47,051	99.97	\$ 3,242,114	\$ 267,271	\$ 267,187 (註 1)
	千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各生產事業、服務業、證券投資公司、銀行保險公司、文化事業貿易公司等各項轉投資業務。	2,676	2,676	79,153	99.72	2,888,693	236,424	235,764 (註 1)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利用太陽能之熱水器、燉鍋、導引太陽能機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安裝修理及代理業務。	5,000	5,000	500	50.00	10,656	(319)	(159) (註 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工業廠房、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47,120	47,120	5,309	26.55	342,271	72,327	12,232 (註 1 及 2)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類電信，提供網路通訊服務。	295,000	295,000	29,500	19.67	106,256	15,162	2,982 (註 1)
百勤投資公司	台北太陽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利用太陽能之熱水器、燉鍋、導引太陽能機器及零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安裝修理及代理業務。	4,890	4,890	489	48.90	10,422	(319)	(156) (註 1)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工業廠房、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11,061	11,061	1,128	5.64	116,686	72,327	4,078 (註 1)
千島投資公司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工業廠房、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	43,665	43,665	1,747	8.73	180,740	72,327	6,316 (註 1)
	大台北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類電信，提供網路通訊服務。	9,000	9,000	3,000	2.00	<u>10,806</u> <u>\$ 6,908,644</u>	15,162	<u>303</u> <u>\$ 528,547</u> (註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52 號	瓦斯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製造、供應及買賣，暨有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 7,970	\$ 7,970	16,919	9.43	\$ 367,824	\$ 467,741	\$ 44,087	權益法評價
	新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23 號 4 樓	不動產租賃及管理業務	31,155	31,155	1,550	31.00	50,808	3,127	969	〃
百勤投資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52 號	瓦斯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製造、供應及買賣，暨有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340,439	59,936	32,479	18.09	873,609	467,741	71,709	〃
千島投資公司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一段 52 號	瓦斯及其設備裝置工程與器材之製造、供應及買賣，暨有關事業之經營與投資。	394,308	113,805	12,294	6.85	<u>434,776</u>	467,741	<u>19,111</u>	〃
								<u>\$ 1,727,017</u>		<u>\$ 135,876</u>	

註 1：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註 2：本期認列投資利益 12,232 仟元，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份額 19,201 仟元，以及沖銷本公司發放予啟業化工之股利，視同庫藏股交易處理，沖銷投資收入 6,969 仟元之淨額。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858,000	6.16%
吳 東 進	31,294,455	6.0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28,590,761	5.53%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68,266	5.18%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之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